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琼农字〔2020〕35号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渔船 渔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

沿海各市、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三沙市海洋和渔业局、洋浦渔政渔港监督中心：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渔船渔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结合我省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需要，保障渔业生产安全，切实做好渔船渔民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

到“两个维护”，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众志成城、共克时艰，扎实做好渔船渔民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疫情不发生船岸交互扩散和不在海上蔓延。

二、严禁渔船出海生产。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月20日（正月二十七）前，禁止全省所有渔船出海作业（含休闲渔业船只），禁止渔港码头为渔船提供物资供应，禁止外来工进出渔港码头。请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立即通知辖区渔企和渔船船主，切实保证渔船停港待命，做好停港期间渔船安全和船员排查等相关工作。具体出海作业时间另行通知。

三、深入巡查，强化渔港管控。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渔港渔船管理，定期组织人员对渔港停泊区进行巡查，认真核查渔船渔民证件。对渔船进港特别是外来渔船，要第一时间进行掌握，对从疫情严重地区尤其是从湖北返（抵）的渔工，应按医学要求进行隔离和观察，要指定区域给渔船人员停靠上岸，要求渔船人员在公共场所必须戴口罩，加强对渔船上岸人员的体温监测。

四、开展监测，加强卫生检疫。解禁出海作业后，船东、船长要落实主体责任，要严格排查船员身体健康状况，严格落实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出海后渔船环境封闭、海上作业时间长，船员活动密集，一旦出现个别疫情隐患，容易引发群体感染，也难得到有效救治。出海作业期间船东、船长需督促船上人员每天至少测量2次体温，对全体船员身体健康状况进行严格把关，避免带病上岗，造成疫情传播。如有异常情况要立即向进行登记的农业农

村部门和属地镇政府报告。

五、加大疫情防控宣传力度。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利用港口广播、北斗船位监控通信导航平台等设备，及时向渔船渔民通报疫情防控情况，普及防护知识，使广大渔民群众认识疫情风险，提醒广大渔民加强自我防护，远离人群密集场所，外出必须佩戴口罩，勤洗手消毒。同时，做好渔企和渔船船主的思想安抚工作，避免其产生负面情绪，影响渔区社会稳定。



（此件依申请公开）